

臺北市立景美女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17日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7年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服儀以自然、整潔為原則，並維持學校特色。
- 二、制式服裝規定：黃衫、黑裙、黑長褲、黑毛衣及黑背心、運動服、運動外套。
 - (一) 黃衫：須繡「校名」及「學號」。(附圖1)
 - (二) 運動外套：須繡「學號」。(附圖2)
 - (三) 背心、毛衣：須繡「校名」及「學號」。(附圖3)
 - (四) 黑長褲、黑裙：黑長褲以直筒褲、兩側有口袋，長度齊足跟，褲管寬窄適度，不可有喇叭褲、牛仔褲、緊身褲及垮褲等樣式；裙子長度應與膝蓋骨上、下5公分為原則。
 - (五) 球鞋：款式以素雅簡單、適於運動為原則。
 - (六) 皮鞋：黑/白色、鞋跟高度不超過4公分，鞋面以素面設計為原則，禁止著尖頭皮鞋、高跟鞋、靴子、帆船鞋。
 - (七) 襪子：學生應著襪子，惟著黑裙時以黑/白色為宜，且不得著絲襪及褲襪。
 - (八) 書(背)包：印有景女字樣黑色帆布側書包、後背包。
- 三、服儀規定：
 - (一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制式長、短袖黃衫與運動服，可視需求自行加穿禦寒衣物。
 - (二)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，可視需求於運動外套內加穿學校認可之禦寒衣物，運動鞋。
 - (三) 為維護實習(驗)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(驗)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 - (四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等活動，應著制服。從事上述以外之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 - (五) 學生得合宜選擇混合穿著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，惟於重要之活動(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)仍由學校統一規定穿著。

(六) 學生因課程、活動等需求，經申請核可後，可於活動期間著學校認可之服裝。

(七) 班聯會製作之年度服裝得於穿著。

(八) 黃衫應穿著平整，以整齊、大方為原則。

四、其他：

(一) 上、放學以學校側書包或學校後背包為主，學校紀念包為輔，可搭配使用。

(二) 上學期間穿著制服不得配戴耳(手)環及戒指，項鍊不得外露於頸部，個人耳洞維持請用透明矽膠棒。

(三) 指甲請定期修剪，維持清潔，不得塗有色指甲油。

(四) 不得化妝或塗抹有顏色之護唇膏，若有特殊活動之需求不在此限。

(五) 上述(二)至(四)項，若有特殊活動之需求，於活動期間不受此限

(六) 校園及教室內外皆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七) 為個人健康考量及維持學生清新形象，請勿隨意刺青，建議不染燙頭髮，頭髮定時修剪，瀏海長度不要影響視線。

(八) 個人服儀因特殊情形有臨時申請需求，請持相關證明洽生輔組。

五、獎勵與輔導管教：

(一) 獎勵：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足為同學模範者，予以嘉獎鼓勵。

(二) 輔導管教：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以口頭糾正與書面反省(如附件)為輔導管教措施。

六、修訂：

經本校學生服儀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圖 1-黃衫)



字體顏色：藍色

字高約 1 公分

全長約 7 公分

(附圖 2-運動外套)



數字高約 1 公分

全長約 7 公分

(附圖 3-背心/毛衣)



「景女」每字高約 3 公分

數字高約 1 公分、全長約 7 公分

